

证券代码：A 股 600611
B 股 900903
债券代码：241483
242388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 B 股
债券简称：24 大众 01
25 大众 01

编号：临 2025-03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78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78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525.6712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持有人审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行使相关职责。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525.671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选举贾惟玲女士、郭红英女士、潘晓华女士、诸颖妍女士、张茜婷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

1. 关于选举贾惟玲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2,525.671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2. 关于选举郭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2,525.671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3. 关于选举潘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2,525.671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4. 关于选举诸颖妍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2,525.671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5. 关于选举张茜婷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2,525.671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

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等；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的归属；
-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1、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525.671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